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水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